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成员特定活动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322022090835423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3】（附）013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特定活动（释义一）**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二）**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特定活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活动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活动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特定活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在**治疗结束（释义三）**后进行残疾鉴定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上所载明的特定活动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或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或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特定活动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非特定活动期间；
- （四）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四）；
- （五）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五）、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 （六）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单中所载的特定活动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该家庭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分配特定活动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的，则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按照银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的最新规定执行。**本合同的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一）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特定活动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该家庭中的被保险人总人数。被保险人总人数以投保时告知为准。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超过银保监会规定的关于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的，超过部分由成年被保险人均分。

（二）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指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共享特定活动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保险人对家庭所有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特定活动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特定活动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金额： $(\text{该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 \div \text{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之和}) \times (\text{特定活动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 - \text{既往已给付金额})$ 。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该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不超过银保监会规定的关于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

（三）其他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在投保时约定按照其他方式分配特定活动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与出险的家庭成员的关系证明；
- 6、被保险人参加特定活动的证明材料；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与出险的家庭成员的关系证明；
- 5、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6、被保险人参加特定活动的证明材料；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七部分 释义

一、特定活动

指被保险人参加保险单载明的特定活动期间，不包括前往和离开特定活动的途中。

二、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治疗结束

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四、猝死

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五、高风险运动

本保险合同所称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

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